

#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0年07月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2月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日期為5月31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教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依據「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認可課程超出大學畢業所需學分且成績達研究所合格標準部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經審查取得學、碩士五年一貫資格後，即應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研究所專題討論。

第六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